

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9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
一、谈判函	20
二、报价表	21
三、服务响应	2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五、授权委托书	24
六、资格审查资料	25
七、承诺函	2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0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3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9

三、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内容：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供应商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8日08时30分至2024年01月0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2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09日10时30分

2. 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7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55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2室

联系人：田永辉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4. 项目联系人：田永辉

项目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2室 联系人：田永辉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9
4	服务内容	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7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9日10时30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7室）
12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单独包装）
15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谈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的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预算金额	1800000元
21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谈判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3	结果公告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谈判结果将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人），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招标代理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资格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费用

无论采购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编制在后者为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 24 小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谈判函
- B. 报价表
- C. 服务响应
-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E. 授权委托书
- F. 资格审查资料
- G. 承诺函

H.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供应商认为其他须提供的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函、报价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

11.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谈判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采购而予以拒绝。

12. 货币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本次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 谈判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封袋均应：

(1) 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17.3 如果封袋上未按 17.1、17.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供应商自行承担被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的风险。

17.4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0.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合同签订标准

采购人将与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22. 更改采购服务范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

23. 成交结果公告

2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3.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8 条约定签定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

2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8. 谈判程序

28.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8.2 谈判程序

28.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28.2.2 宣布谈判纪律。

28.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8.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8.3 谈判

28.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28.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28.3.3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 （2）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响应报价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3.4 详细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5)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程序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8.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8.4.1 谈判期间，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谈判结果公示

28.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以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电视栏目。电视体育专栏名称为《河南体育报道》，电视栏目为周播栏目，全年 52 期，每期 20 分钟，另外每周采编 10 分钟的新媒体内容，用于手机端传播。体育栏目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体育精神、积极传播体育正能量，围绕河南体育重大政策、重点赛事、重要工作开展宣传报道，打造河南体育深度报道新品牌。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名称：《河南体育报道》

时长：20 分钟/每期，共 52 期。

播出时间：周播

首播时间：每周四 20:00—20:20

重播时间：每周六 9:00—9:20

每周二 22:41—23:01

2. 河南广播电视台负责抽调骨干力量和专业人员成立栏目组，负责该栏目的具体制作，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节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河南广播电视台对于河南省体育局提供的重大赛事、重要活动等信息，按照栏目板块设置进行制作，河南广播电视台应予以全面报道。特别是针对重大赛事，指派特别报道团队，进行前期预热造势、赛事跟进、赛后总结等全方位报道。在《河南新闻联播》《河南午间报道》《河南晚间报道》《河南体育报道》等新闻栏目中开辟专栏实时播出。并制作新媒体产品在大象新闻 APP、抖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重点推送。

4. 河南广播电视台会同相关专业机构，全方位地对河南省体育局认可的体育工作、活动及内容方案进行专业的拍摄、制作、包装，并会同相关机构共同进行线上线下推广。

5. 河南广播电视台在合作年度内，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创新工作思路，策划系列品牌短视频，以 Vlog 和 Citywalk 形式，将探馆、新兴运动项目体验做成品牌，每期有策划有互动，为大众健身运动提供有益的参考。

6. 打造体育品牌访谈节目《体“谈”》（暂定名），对河南体育系统名人、知名运动员

和健身达人等进行专访。以“聊体育看河南”为主旨,内容既可以是体育河南建设进程,也可以聊当下热门体育事件、体育现象,或体育人物成长故事等,既输出观点,又引发讨论和思考。

7. 在合作年度内,河南广播电视台策划形式多样的网络活动,如“全民运动‘绘’”、@少年朋友#我是体能王、@老年朋友#我的广场江湖等,征集少儿绘画、社会各类群体的短视频作品等,获奖作品可在大屏小屏同时展播,增加和观众的互动。

8. 河南广播电视台策划、组织、制作的各类新媒体产品和各类网络活动,均在大象新闻APP、大象体育视频号上全面推广。河南广播电视台按河南省体育局要求制作短视频,供日常会议、活动使用,与河南省体育局共同运营河南体育信息视频号,共享相关体育活动及内容相关视频素材。

9. 河南广播电视台积极向央视媒体推播河南体育相关报道,力争央视体育频道、央视新闻频道更多展示河南全民健身成果、河南体育人精彩故事。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1年
2. 播出平台: 新闻频道和大象新闻客户端进行网络同步直播
3.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为持续强化河南体育宣传，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播出《河南体育报道》栏目（以下简称“该栏目”）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合作概况

1.1 名称：《河南体育报道》

1.2 时长：20 分钟/每期，共 52 期。

1.3 履行时间：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1.4 播出时间：周播

首播时间：每周四 20:00—20:20

重播时间：每周六 9:00—9:20

每周二 22:41—23:01

1.5 合作期限：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1.6 播出平台：新闻频道和大象新闻客户端进行网络同步直播

二、双方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的制作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节目制作。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体育活动的信息线索及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特别是搭建乙方与各个运动中心之间的信息桥梁，向乙方及时提供赛事信息，避免漏报赛事活动。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负责抽调骨干力量和专业人员成立栏目组，负责该栏目的具体制作，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节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重大赛事、重要活动等信息，按照栏目板块设置进行制作，乙方应予以全面报道。特别是针对重大赛事，指派特别报道团队，进行前期预热造势、赛事跟进、赛后总结等全方位报道。在《河南新闻联播》《河南午间报道》《河南晚间报道》《河

南体育报道》等新闻栏目中开辟专栏实时播出。并制作新媒体产品在大象新闻 APP、抖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重点推送。

2.2.3 乙方会同相关专业机构，全方位地对甲方认可的体育工作、活动及内容方案进行专业的拍摄、制作、包装，并会同相关机构共同进行线上线下推广。

2.2.4 乙方在合作年度内，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创新工作思路，策划系列品牌短视频，以 Vlog 和 Citywalk 形式，将探馆、新兴运动项目体验做成品牌，每期有策划有互动，为大众健身运动提供有益的参考。

2.2.5 打造体育品牌访谈节目《体“谈”》（暂定名），对河南体育系统名人、知名运动员和健身达人等进行专访。以“聊体育看河南”为主旨，内容既可以是体育河南建设进程，也可以聊当下热门体育事件、体育现象，或体育人物成长故事等，既输出观点，又引发讨论和思考。

2.2.6 在合作年度内，乙方策划形式多样的网络活动，如“全民运动‘绘’”、@少年朋友#我是体能王、@老年朋友#我的广场江湖等，征集少儿绘画、社会各类群体的短视频作品等，获奖作品可在大屏小屏同时展播，增加和观众的互动。

2.2.7 乙方策划、组织、制作的各类新媒体产品和各类网络活动，均在大象新闻 APP、大象体育视频号上全面推广。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短视频，供日常会议、活动使用，与甲方共同运营河南体育信息视频号，共享相关体育活动及内容相关视频素材。

2.2.8 乙方积极向央视媒体推播河南体育相关报道，力争央视体育频道、央视新闻频道更多展示河南全民健身成果、河南体育人精彩故事。

三、双方权利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意见建议。

3.1.2 若节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权利

3.2.1 乙方制作节目应当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节目的相关政策法规，对节目进行最终审查。若因节目本身出现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版权归属

4.1 该项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2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播出、转让、

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 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如发生版权收益事务, 由合同双方共同与相对方订立版权使用协议。

4.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 否则, 因一方过错给对方带来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4 若栏目产生赞助收益、商业广告收益, 该收益双方按税后各___分成。广告时长不计入 20 分钟电视节目时长内。

五、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

人民币___元整(¥___元)(含税), 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场地、邀请嘉宾、现场采访等节目制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由乙方具体负责支付, 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5.2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请求及足额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部分款项, 即¥___元(大写: ___元整)。

5.2.2 甲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 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款项, 即¥___元(大写: ___元整)。

5.2.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栏目制作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1.2 甲方须及时为乙方提供体育活动的信息, 并为乙方拍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手续的办理, 以确保节目正常制作并按时播出。

6.1.3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每期节目，在节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节目制作。

6.2.2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节目的制作，每出现一次不按时播出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6.2.3 如因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与他人引起纠纷的（甲方提供节目内容除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2.4 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借用甲方名义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乙方除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如甲方遇到其他事宜或者乙方遇到重大转播任务未能按照原计划正常播出节目，双方应提前商议播出其它关于体育的内容。

6.4 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再行商讨下一轮合作计划。

6.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6.6 在该栏目的筹备及正式运作中，双方可共同策划实施相关活动。

6.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若节目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7.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7.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7.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9.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共捌页，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月__日

一、谈判函

河南省体育局：

1. 根据贵单位发布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体育局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电视节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服务费。

4.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4 年__月__日

二、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企业自身实力对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的响应承诺及服务承诺。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2024 年___ 月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附格式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格式3：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4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保证谈判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次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须提供的资料